

南竿航空站 **核准 駁回**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 請 人	姓 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 址	
主 旨	<p>(核准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_____ 資訊乙案，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本站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站向承辦人 _____ 領取重製品。請 查照。</p>	
	<p>(駁回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_____ 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。請 查照。</p>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<p>南竿航空站 啟</p>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一、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處理期間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